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I) 細則第2條：

(i) 於「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登記冊」之釋義後加入下列釋義：

「結算所」指根據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II) 細則第12(C)條：刪除「二十一日後」，並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許可期間」等字眼取代。

(III) 細則第13條：刪除細則第13條第三行之「不超過」及第四行之「兩港元或」及「高於」等字眼。

(IV) 細則第15(C)條：刪除細則第15(C)條第二行之「不超過兩港元」及第四行之「高於」的字眼。

(V) 細則第37(A)條：在細則第37(A)條第二行「任何正常或一般形式」等字眼後加入「或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訂明之其他形式」等字眼。

(VI) 細則第39(A)條： (i) 刪除細則第39(A)(iii)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取代，

(ii) 於細則第39(A)(iii)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iv)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II) 細則第39(C)條：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39(C)條第四行之「不超過」及第五行之「兩港元或以上」等字眼。

(VIII) 細則第71條：

- (i) 在細則第71條第二行「但投票表決」等字眼前加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
- (ii) 在緊隨細則第71條第二段「除非」一字後加入「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

(IX) 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後加入下列細則作為新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A)條—「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法規或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X) 細則第79(A)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79A條，並以下文取代：

「79A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逾一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指明各該代表所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等細則條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可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行使同樣權力，猶如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XI) 細則第99(B)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99(B)條，並以下文取代：

「(B)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須承擔之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者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倘一間公司(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XII) 細則第99(C)條：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99(C)條。

(XIII) 細則第99(E)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99(E)條，並以下文取代：

「(E)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任何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

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有關董事所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XIV) 細則第105(A)條：

刪除細則第105(A)(ii)(b)條第五及六行之「聯合」及「在香港法例第361章香港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二十七條下成立」等字眼。

(XV) 細則第109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109條，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XVI)細則第156條：

在現有細則第156條末端加入下文：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根據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股本上市所在交易所之規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倘適用)以空郵(已付郵費)或董事認為寄送速度屬相等之服務寄出。」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5. 就通告第3項有關重選董事之議程而言，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寄發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以上全為執行董事，尚有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上全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拿督朱机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以上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